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潍龙、泉州市安美舒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福建中熙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潍龙、第三人泉州市安美舒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5)闽0521民初634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提供送达地址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你应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上述诉讼材料和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5日15: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2日)

